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财〔2022〕29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行政补助工会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行政补助工会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行政补助工会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河南工业大学行政补助工会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豫工文〔2018〕1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行政补助工会经费的使用方向

第二条 工会会同学校相关部门,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教育,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发生的费用,行政方面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劳动技能竞赛,所发生的费用,行政方面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章 行政补助工会经费的支出类型

第四条 职工教育支出。工会面向全体教职工开展的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

优秀学员的奖励，行政方面给予补助。

第五条 文体活动支出。学校委托工会面向全体教职工开展的大型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行政方面给予补助。

第六条 宣传活动支出。学校委托工会开展的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行政方面给予补助。

第七条 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工会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的奖励支出，行政方面给予补助。

第八条 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工会组织和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疗休养人员往返路费、伙食补助和床位费，行政方面给予补助。

第四章 行政补助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行政补助工会经费实行项目管理，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在学校预算编制阶段，工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申报拟开展活动的项目支出预算，经学校按规定程序评审通过后，行政补助部分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

第十条 年度预算批复后，工会根据批复的预算，申请办理经费划拨手续，划拨手续齐备后，财务部门向工会划拨资金。

第十一条 行政补助的工会经费是工会的经费收入，工会根据《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统筹各项收入编制工会经

费年度收支预算。纳入学校行政补助的支出项目，工会年度收支预算要足额安排，并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

第十二条 行政补助的工会经费按照按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支出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上级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相抵触之处，以上级部门办法或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